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场所租赁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5.1497	2,993.913617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5.1497	2,993.913617	10.00	99.96%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保障实际办案需要，持续保证办案环境安全保密，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				项目总体完成良好，有效保障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履职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00	20.00		
		质量指标			20.00	20.00		
		成本指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7.00	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	
总分:					100.00	97.00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